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3〕91号

关于灵璧县2023年第3批次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灵璧县2023年第3批次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山南社区、刘赵村，禅堂镇大吴村，经济开发区三张社区、叶庙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24.4805公顷（耕地23.238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2497公顷；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.0257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4.7559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和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灵璧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23.2388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灵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

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3年12月1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灵璧
县人民政府